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订前：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下称“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两名至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会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任命或聘任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得对董事会任命或聘任的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或实行批准程序。

该等任命或聘任或批准程序如有发生，对公司不产生约束力。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下称“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两名至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质量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会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任命或聘任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得对董事会任命或聘任的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或实行批准程序。

该等任命或聘任或批准程序如有发生，对公司不产生约束力。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3-048 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